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陕人社函〔2025〕571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 “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省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省级各协会商会，相关企业：

近年来，全省广大企业家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凝聚力量，进一步激发广大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优秀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企业家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决定联合开展第十一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评选表彰活动成立“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

（附件1），全面领导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企业家协会。各市（区）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要及时主动与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对接，成立相应的评选推荐机构，统筹做好本地区审核、评选、推荐工作。

二、评选范围

在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各地区、各行业、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在企业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职务的企业领导人（外籍人士不纳入评选范围）。

三、表彰名额

全省表彰120人以内，实行差额评选。

在企业家自愿参评的前提下，采取申报推荐的方式，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分配办法为：

（一）各市（区）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推荐名额3-6人，合计推荐名额60人以内；

（二）省级相关部门：推荐名额60人以内；

（三）省级行业协会：推荐名额15人以内；

（四）中央驻陕企业：推荐名额15人以内（中央驻陕企业负责人需经中央企业本部或省级行业协会推荐）。

四、候选人条件及标准

（一）候选人基本条件

1. 候选人在现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3年以上（2023年4月

1 日前担任主要领导，在现企业担任主要领导时间不足 3 年，但在其它企业曾担任过正职，累计超过 3 年且有突出贡献的也可参评，并附简要补充材料，作为评选参考）；

2. 候选人本人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未受到诫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没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无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理情况；

3. 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企业，近 3 年内（2023 年 4 月 1 日起），企业未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在重大或系列诉讼中败诉或受到惩处；在任期间，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质量、安全等重大事故，群体性劳资冲突等事件；

4. 候选人所在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达到大中型企业标准以上为主，中小型企业一般应取得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认定；

5. 在任期间，所在企业平稳持续发展，主要经营指标位居本地区、本行业前列；

6. 曾获得“陕西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或省部级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候选人标准

1. **爱国敬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能正确处理

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2. 勇于创新：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探索形成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数字陕西建设，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

3. 诚信守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违法行为，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

4. 履责担当：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关爱员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开展产业帮扶，促进共同富裕；

5. 视野开阔：注重企业品牌建设，立足陕西，放眼全球，有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有市场开拓能力和防范化解国际市场风险能力，推动企业“走出去”，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

五、评选程序及进度安排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企业、推荐单位和全省范围内3次公示（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申报及公示

按照参评条件，候选人由所在企业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所在企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参评条件、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由候选人所在企业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候选人申报审批表（附件2）、候选人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近三年来所获地市级以上荣誉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材料等。

候选人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候选人还须征求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提交除公安部门意见外的《候选人征求意见表》（附件3）纸质版一份，候选人正面蓝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和工作照电子版各一张。

（二）组织推荐

候选人必须经由市（区）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省级相关部门、有关省级协会、上级单位等按照推荐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推荐单位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初审推荐对象，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材料）。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初审审核及推荐工

作组织情况、在企业公示情况、推荐排序及推荐意见等)、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及候选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等。

(三) 初审

工作专班办公室按照参评条件对推荐单位的资格、推荐程序、推荐材料以及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提出拟正式推荐对象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反馈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候选人。

(四) 推荐单位公示及正式推荐

推荐单位对拟正式推荐对象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和主要事迹。经公示无异议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推荐单位公示材料原件及候选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等。

(五) 复审及全省公示

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视情况派出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经工作专班审定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六) 印发表彰决定

公示无异议后,工作专班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企业家协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颁发奖牌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表彰名额统筹考虑地区、行业分布，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并向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和重点领域的企业倾斜。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企业负责人。

（二）严格评选标准，严把评选质量。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管理。推荐单位要确保候选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增加企业负担。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和相应推荐名额。

（四）注重宣传引导，发挥激励作用。切实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展现“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良好公众形象及精神面貌，为陕西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七、联系方式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雇主会员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国际商务中心五层B203室

邮编：710061 邮箱：sxsqyjxh@163.com

联系人：相鲁生 李昆阳 刘小峰

029-88211873 85227536 88211872

18392875902 15229101667 1809259718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冯 剑 029-63915104

- 附件：1. 第十一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3. 候选人征求意见表
4. 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6. 主要事迹材料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第十一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 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

- 唐善武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段克明 省企业家协会会长
刘 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爱民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一级巡视员

成 员：

- 赵彦龙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刘小峰 省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兼雇主会员部部长
廖兆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副处长
严 璐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处长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

主 任：

- 赵彦龙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刘小峰 省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兼雇主会员部部长
廖兆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副处长

严璐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处长

成 员：

相鲁生 省企业家协会雇主会员部副部长

冯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一级
主任科员

附件 2

第十一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 申报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所在企业： _____ (盖章)

所属行业： _____

主营业务：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陕西省优秀企业家申报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所有表格内容均须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三、出生年月填写某年.某月，如1970.05。

四、职称填写正高级、副高级、中级或初级职称，如经济专业人员：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

五、何时任职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负责人的起始时间。

六、企业性质填写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含民营控股）等。

七、主要业绩指标均以万元计，集团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按合并会计报表后的数据填报。其中，总资产：年度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营业收入：为企业的所有收入；利润总额：含企业所得税的利润总额；上缴税费：本年度已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各种流转税及其他税费之和；员工总数：与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总和。

八、“基期”是指候选人担任本企业负责人的年份。

九、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起开始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奖励填写，例如：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

十一、主要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3000字左右，可另附纸张。

十二、本表中签字处均需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意见和各级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十三、有效身份证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十四、本表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企业名称				现任职务		何时任职	
企业性质		企业信用代码				2025年员工总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备注			
主要业绩指标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缴税费
	基期 ()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比基期增长率						
	财务负责人签字:						
个人简历							

<p>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p>	
<p>所在企业近三年所获荣誉</p>	
<p>主要事迹（3000 字左右）</p>	
<p>（参考附件 6，另附纸张）</p>	
<p>所在企业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各级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地市级	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企业家协会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粘贴处		

附件 3

“陕西省优秀企业家” 候选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所在企业及职务：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审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公安部门意见：(由省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征求意见)	

- 备注：**
1. 相关部门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并盖章。
 2. 此表一式三份，随申报审批表一并报送。
 3. 国有企业负责人需征求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如无纪检监察部门的，由企业党组织出具意见），非国有企业可以不征求。

附件 4

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所在企业及职务	职称	企业性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注：1. 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2.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候选人，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3. 表格可加页，可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所在企业及职务	职称	企业性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注: 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候选人,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表格可加页, 可调整行高, 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主要事迹材料模板

候选人姓名 企业全称 候选人职务

(例：王 XX 陕西 XXX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主要事迹材料

(3000 字左右)

一、个人基本情况

包括候选人主要个人信息、政治素质、文化素质、职业经历、社会评价等，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是否党员、学历、职称等主要信息，何时任职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人在社会、社团职务（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等），个人地市级以上荣誉。

二、企业简介

候选人所在企业简介和本企业改革发展中所获得的成果、奖励和荣誉等，包含：企业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等，各类资质及行业地位等，2025 年营业收入、利润、资产等主要经营指标及增幅情况等，企业近三年来地市级以上主要荣誉。

三、主要事迹

结合候选人实际情况，从“企业家角度”总结其在以下方面的 3-5 个突出事迹，主要从党建引领、经营管理能力及绩效、诚信守约、创新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绿色发展、资源节约、

吸纳就业、关爱员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文化建设及推广、服务社会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总结。

格式要求：

应采用 A4 幅面纵向编辑。文章标题为宋体二号加粗居中，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二级标题为楷体三号加粗，正文为仿宋三号。材料层级尽量不超过“一、（一）、1.”三级。